

中共白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白编办发〔2019〕49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机构编制统计年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委编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机构编制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60 号）精神，现将我市 2019 年机构编制统计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节点

我市 2019 年机构编制统计年报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8 时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为基础数据源进行汇总上报，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冻结。

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年报数据报送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以 2019 年 12 月的机构编制统计月报表数据为 2019 年机构编制统计年报数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具体按以下程序报送：

（一）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审核。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机构编制统计月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单位信息及实有人员信息，重点完善以下信息：

1. 事业单位类别。严格依据事业单位分类批复文件，选择事业单位类别。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要准确填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没有代码证的，填写“无”，不能以 18 个 0 代替。

3. 事业单位行业类别。按照单位所属行业选择相应类别，确实无法甄别行业类别的选择其他事业单位。

4. 单位联系方式。包含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5. 编外聘用人数。准确填写编外聘用人员数（不占用本单位编制且与本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人员数，不含劳务派遣用工）。公安、司法部门要按照实际情况填报辅警人员数和聘用书记员人数。

6. 年度接收军转干部人数和借调人员数。

7.人员所在机构。除部门领导之外，其余人员所在机构全部选择到相应科室。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于12月5日前完成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的更新完善，并联系市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审核。相关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参照中编办印发的《地方机构编制统计年报指标解释》和《地方机构编制统计年报填报说明》。

(二) 纸质资料审核。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报送的资料有：

1. 《关于报送2019年机构编制统计数据的承诺书》。
2. 《XX单位2019年12月机构编制统计月报表》及变动依据，详见（白编办发〔2019〕21号）文件。
3. 2006年以来接收军转干部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军转安置时间、进入本单位时间）。
4. 事业单位分类批复文件。

纸质资料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报表数据必须和实名制系统数据一致，特殊情况需在备注栏说明，承诺书和表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统办3号楼809室）。

(三) 其它事项。

公安、司法机关需加报本年度人员增减变化表和聘用的辅警、书记员人数。市第一人民医院、兴电、靖会工程局等其它未在编办审批工资的单位需加报本年度人员增减变化表并提供

相关依据文件（任职、考录、退休等文件、编制使用通知单、干部介绍信、工资介绍信等）。

附件、指标解释、填报说明等需在市委编办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http://baiyin.gsjgbz.gov.cn/by-gzgg/>。

三、县区委编办机构编制统计年报数据报送

县区委编办上报 2019 年机构编制统计年报数据，以机构编制统计季报数据为基础，确保统计数据的连续性、真实性、准确性。

（一）报送程序。

1. 更新实名制系统数据。各县区委编办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实名制系统中机构编制台账和实有人员信息的更新工作。

2. 审核实名制系统数据。2019 年 12 月 10 日，市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对各县区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进行预审核，县区委编办对预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3. 报送纸质材料。2019 年 12 月 13 日，县区委编办将市委编办预审核通过的机构编制统计年报所有纸质材料加盖县区委编办公章，报市委编办审核。县区科审核县区机构编制台账，电子政务中心对实名制系统数据和纸质报表进行交叉审核汇总。

（二）报送要求

各县区委编办要进一步完善实名制系统中单位基本信息和

实有人员信息，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批复文件，选择事业单位类别，准确填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没有代码证的，填写“无”，政法机关工勤人员占用政法专项编制的要准确选择人员类别和编制类型。公安系统和司法系统要按照实际情况填报辅警人员数和聘用书记员人数。实有人员信息中“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按照相关批文及时更新。各县区委编办上报的纸质材料包括：

1. 承诺书。

2. 统计分析报告。

3. 系统报表。必须从实名制系统中导出，严禁擅自修改。

(1)《各级行政、事业编制和在职人数统计表》

(2)《各地行政、事业编制和在职人数统计表》

(3)《各级各系统军转编制和在职人数统计表》

(4)《各地行政领导职数和在职人数统计表》

(5)《各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有人数及其经费形式统计表》

(6)《所属县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有人数及其经费形式简表》

(7)《所属街道、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有人数及其经费形式简表》

(8)《所属县级以上各行政机构使用事业编制、实有人数及其经费形式简表》

(9)《各地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和在职人数统计表》

(10)《副厅以上事业机构编制、实有人数经费形式统计表》

(11)《各级各系统工勤编制和在职人数统计表》

(12)《各级政法机构聘用的辅警、书记员等情况专项调查表》

(13)《各地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编外人数专项调查表》

附件、指标解释、填报说明等在市委编办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http://baiyin.gs.jgbz.gov.cn/by_gzgg/。

联系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5993291 15109439116

- 附件：1. 关于报送2019年机构编制统计数据的承诺书（市直）
2. 关于报送2019年机构编制统计数据的承诺书（县区）
3. 2019年市直机构编制统计年报报送时间表

中共白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办公室

附件 1

关于报送 2019 年机构编制 统计数据的承诺书

(市直单位格式)

市委编办：

现将 XX 单位 2019 年机构编制统计数据相关资料报送你办。所报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如有不实，愿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填 报 人：（签名）

主 管 领 导：（签名）

部 门/单 位 领 导：（签名）

部门/单位印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报送 2019 年机构编制 统计数据的承诺书

(县区委编办格式)

市委编办：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机构编制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办 2019 年机构编制统计数据相关资料报送你办。所报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我县（区）的实际情况，如有不实，我愿按照愿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填 报 人： （签名）
主 管 领 导： （签名）
编 办 领 导： （签名）

编办印章

2019 年 月 日

中共白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